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名 稱	「高雄市農村再生議題」公聽會
日 期	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4 時
地 點	本會 1 樓第 1 會議室(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主持人	黃柏霖議員
出席人員	吳怡玳立法委員 本會全體議員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胡以祥副教授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林爵士教授兼副校長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吳建德副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魯台營兼任助理教授
公聽會議題 緣起及探討 議題及議程	壹、議題緣起： 立法院通過「農村再生條例」，於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明定設置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於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以有秩序、有計畫地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照顧全臺灣 4,000 餘個農漁村及 60 萬戶農漁民。依據不同農村需求與特性，結合在地生活文化，投資必要的軟硬體資源，促進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改善，並提供因地制宜的公共設施服務功能，以提升在地生活品

質。為落實農村自主發展，重視農業永續利用，農村再生政策轉型為農村再生 2.0，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讓具有不同區位特性之農村適性發展，依照區域產業、自然資源與社會文化之特性發揮區域擴散，建構不同功能屬性的區域發展網路，並擴大全民、地方政府、NGO 團體等不同單位參與，引進新的觀念與活力，強化跨域整合推動平臺。以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文化與知識創新及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等四大核心軸面做為執行策略。解決農、林、漁、牧業及農村所遭遇問題，有計畫及系統性來協助臺灣農村整體發展。產業的創新或推動，是為了讓農村在保留主體性的前提下，得以永續發展。

民眾若願意從都市來到農村生活，工作、經濟只是他其中一項很重要的考量，假如他有小孩的話，教育資源會是影響他做決定的因素；假如他想生育小孩的話，醫療資源也會是左右他作決定的因素；甚至，這個地方的交通便不便利、有哪些可以打發時間的休閒場所、老了之後的長照資源充不充足、環境品質好不好…都會是需要被考量的重點。農村再生雖涉及生活、生產、生態、文化等各種面向，但是最關鍵還是在於產業，產業沒弄好，人回不來也留不住。

農產品市場開放自由競爭，小農家庭農場經營因缺乏經濟規模效益，技術效率也無從發揮，無法與國外高效率生產的農產品競爭，因此小農低收入農家面臨生存問題。惟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農村的角色與功能逐漸改變，農業不再是農村就業與所得的主要來源。農村就業機會缺乏，公共設施不足與建設落後，生產與生活環境改善有限…，凡此種種均導致農村人口外移，區域發展失衡，農村呈現老化、衰退與凋蔽的景象，逐漸脫離其原有具生產力、活力以及吸引力的面貌。農民所得偏低，農村就業機會缺乏，雖是導致人口外移的主要原因；涉及廣大農村地區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計畫，對於農民居住地區一鄉村區的編定，只

有劃定管制而無後續的規劃、發展與建設，致許多鄉村區逐漸老舊沒落，發展不足，亦是重要原因。農村轉向觀光、休憩，農地轉為休耕或建地。農村去管制化措施，導致農村地景丕變，違建、工廠、別墅林立，讓農業更失去競爭力。

基礎建設需求上，農村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包含農村綠帶、廣場、公園及運動場所……等，以創造農村優質的生活環境。農村景觀及自然保育之需求，包含野生動植物棲息場所、水體溪流之自然化……等，以增進農村的獨特性與優美性。

我們可以快速回顧長期農村問題來檢視農再是否達到當初設定目標：¹

- 1. 基礎建設不足：**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系統、穩定高速網路、醫療品質、教育水準、大眾運輸等仍然相當缺乏。基礎設施不足，新型運作模式例如環境資訊監測、物流配送、共學知識庫、分散式能源、科技農業等，就不可能在農村發生。
- 2. 違法亂象頻傳：**農再無法處理常見亂象，傾倒廢棄土、違建工廠、假農舍真別墅等；另一方面，農民實際生產行為卻容易受到限制，例如加工食品，目前還處於不違法也不合法的灰色地帶。
- 3. 提振農村產業：**推動產業整合，發展六級化以及合作化經濟。創造青年留農契機，增加農村生活多樣性；鼓勵組織合作社，共享種子、肥料、機具等，降低資材開銷，設立加工廠，落實真正的共同產銷。

高雄市農村生活、生產、生態等「三生」問題都是值得進一步探討議題。

貳、探討議題

- 一、高雄市目前農村產業發展、人口外移、涉及農村再生情況說明(農業局、經發局、民政局)。

¹ 資料來源：[農村再生未來的期待 | 台灣新社會智庫全球資訊網 \(taiwansig.tw\)](http://taiwansig.tw)

	<p>二、農村運用大眾運輸工具便利性與否的現況說明(交通局)。</p> <p>三、農村輕旅行，外來旅客觀光情況及休閒遊憩功能現況說明(農業局、觀光局等)。</p> <p>四、農村被傾倒廢棄土、違建工廠處理等的現況說明(環保局、經發局、農業局)。</p> <p>五、涉及廣大農村地區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計畫的現況說明(都發局)。</p> <p>六、農村醫療設施的現況說明(衛生局)。</p> <p>七、農村地區的道路鋪設維護及排水、汙水系統現況說明(工務局、水利局)</p> <p>參、議程：</p> <p>13：30—14：00 報到，領取資料</p> <p>14：00—14：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p> <p>14：10—14：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p> <p>14：40—15：10 學者專家發言</p> <p>15：10—15：5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p> <p>15：50—16：00 主持人結論</p>
備註	<p>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p> <p>二、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假。</p>